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巨铭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水泵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台州巨铭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 结论	63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巨铭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1081-07-02-2265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22.998 秒，28 度 28 分 48.8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29.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2（租赁的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8529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发（2020）3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	本项目从事水泵生产，主要生产	符合

局约束	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工艺为绕嵌线、浸漆、组装、喷漆、测试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6，大溪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0）。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有效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从事水泵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绕嵌线、浸漆、组装、喷漆、测试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4号楼3楼西面、4楼西面），属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6，大溪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0），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高固体份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小于 420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为水泵制造业，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	不涉及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喷漆采用混气喷涂工艺。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涂料存放于单独的危险物质仓库。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调漆在调漆间内完成。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项目涂装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完成，不涉及敞开式涂装作业，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浸漆供料系统采用泵输送。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要求企业在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本项目不涉及除旧漆	不涉及
	废气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浸漆废气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	符合

		收集		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调漆、涂装和烘干工艺过程均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并在管路标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项目喷漆台采用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段 VOCs 治理采用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并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非重点企业，要求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指标包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	符合

			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3、《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1-3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本项目未涉及禁止使用涂料。	符合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高固份涂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工艺装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的使用量小于 3 桶（210L/桶）。	不涉及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输送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可选条目	不对照

		设施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漆调配在调漆间内完成，绝缘漆调配在浸漆间内完成，原料油漆储存在专用间。	符合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可选条目	不对照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本项目设有 VOCs 收集和处理设施，所有涂装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废气收集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本项目浸漆、喷漆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均设有集气设施。	符合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要求集气罩按规范设计，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19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要求企业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各文件要求。	符合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 VOCs 的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漆雾捕集系统，涂料用量大的涂装线宜采用干式静电漆雾捕集装置、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本项目喷涂废气中的漆雾先经水帘预处理去除，后续通过水喷淋塔可进一步去除。	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	本项目浸漆废气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符合

			理,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规模不大,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远,浸漆废气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符合
		17	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 VOCs 废气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可选条目	不对照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措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降温后能够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符合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可选条目	不对照
	环境管理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管理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相匹配。		
		24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报告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要求。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4。					
表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行业		要求		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 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使用高固体分的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涂装工序在室内完成，喷漆使用混气喷涂工艺，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涂料密闭存储，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调漆、喷漆、烘干、浸漆等工序均在密闭间中操作，均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		项目喷漆台采用湿式水帘除漆雾。喷涂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后一并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5。 表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流水线上完成，喷漆采用混气喷涂工艺；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同时单独设浸漆间。	符合

		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三) 严格生 产环节 控制， 减少过 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喷漆设独立密闭喷漆间、浸漆设独立密闭浸漆间，并保持微负压。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浸漆废气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喷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能够实现在达标排放，且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台州巨铭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企业拟投资 23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的工业厂房，并购置喷漆流水线、真空浸漆机、烘箱、试水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台州巨铭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水泵制造，采用绕嵌线、浸漆、组装、测试、喷漆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类别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项目组成					
				表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租赁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布置喷漆流水线、浸漆间、组装车间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3F 南侧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区生产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		

				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系统	项目喷漆流水线烘道采用柴油燃烧间接加热，真空浸漆机配套烘箱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浸漆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以上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后通过 24m 以上排气筒 DA002 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4F 西侧，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4m ² ；危废仓库位于 4F 西侧，面积约为 20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3F 东北侧
			成品仓库	位于 4F 东侧
	6	依托工程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5 万 m ³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能	备注
1	WQD 系列潜水泵	WQD6-16-0.75、WQD7-15-1.1 等	1 万台/年	机体尺寸：Ø0.23~0.26m、H0.42~0.5m，泵壳平均喷涂面积约 0.45m ² ，定子浸漆面积约 0.24m ²
2	QY 系列潜水泵	QY8.4-40-2.2、QY40-16-3 等	1 万台/年	机体尺寸：Ø0.23~0.27m、H0.54~0.60m，平均喷涂面积约 0.55m ² ，定子浸漆面积约 0.24m ²
合计			2 万台/年	项目各个型号水泵涉及的工艺一致，定子浸渍绝缘漆，水泵表面喷油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2.5 主要生产设施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绕嵌线	绕嵌线	绕线机	1 台	/	3F
			嵌线机	1 台	/	3F

		2	涂装	喷漆	喷漆流水线		1 条	/	4F
					其中	喷漆台	1 个	水帘喷台尺寸： 2.5m×1.75m×1.9m 水帘液槽尺寸： 2.5m×1.75m×0.2m 配 1 把喷枪，最大喷漆 速率 40mL/min	
				浸漆	真空浸漆机		1 台	LS1000*1000*1300	4F
					烘箱		1 台	电加热	4F
		3	装配	组装	组装流水线		2 条	/	3F
					液压机		2 台	15T/30T	3F
		4	检测试验	测试	试水机 A		1 台	水槽尺寸： 1.2m×0.55m×0.5m	3F
					试水机 B		1 台	水槽尺寸： 0.7m×0.3m×0.4m	3F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 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定子铁芯	2 万套/a	2000 套	固态，散装	/
2	绝缘纸	2t/a	0.18t	固态，30kg/箱	用于插纸
3	漆包线	25t/a	2t	固态，捆装	用于绕嵌线
4	泵壳	2 万个/a	2000 个	固态，散装	外购成品
5	转子	2 万个/a	2000 个	固态，散装	外购成品
6	轴承、泵叶等 其他配件	2 万套/a	2000 套	固态，散装	外购成品
7	绝缘漆	0.24t/a	0.18t	液态，180kg/桶	用于定子浸漆，绝缘漆、绝 缘漆稀释剂按 2:1 调配后使 用，具体成分见表 2-6
8	绝缘漆稀释剂	0.12t/a	0.18t	液态，180kg/桶	
9	油性色漆	1.2t/a	0.24t	液态，20kg/桶	用于水泵表面喷漆，油性色 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4:1:1 调配后使用，具体成分 见表 2-7
10	油漆稀释剂	0.3t/a	0.06t	液态，20kg/桶	
11	固化剂	0.3t/a	0.06t	液态，20kg/桶	
12	液压油	0.18t/a	0.18t	液态，180kg/桶	液压介质
13	柴油	8t/a	0.8t	液态，200kg/桶	用于喷漆流水线烘道加热
14	活性炭	4.4t/a	2t	固态，袋装	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水	646t/a	/	/	/
16	电	15 万度/a	/	/	/

表2-6 本项目绝缘漆主要成分组成						
工序	类别	组成成分	CAS No.	组分含量	VOCs 挥发比例	调配比例
浸漆	绝缘漆	不饱和聚酯树脂	/	45%	/	绝缘漆、绝缘漆稀释剂按 2:1 调配后使用
		桐油	8001-20-5	5%	/	
		改性环氧耐热树脂	/	10%	/	
		固化剂（过氧化物）DCP	/	2%	/	
		苯乙烯	100-42-5	37%	15%	
		阻聚剂（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98-29-3	1%	/	
	绝缘漆稀释剂	苯乙烯	100-42-5	98%	15%	
		阻聚剂（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98-29-3	2%	/	
	VOC 含量计算	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由此得调配后的绝缘漆中 VOC 含量为 8.6%。即用状态下绝缘漆密度约为 1.05kg/L，计算得 VOC 含量约为 90.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溶剂型底漆的要求（≤420g/L）。				

表2-7 本项目油漆主要成分组成							
工序	类别	组成成分	CAS No.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VOCs 挥发比例	调配比例
喷漆	油性色漆	二甲苯	1330-20-7	8%	8%	100%	油性色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4:1:1 调配后使用
		正丁醇	71-36-3	7%	7%	100%	
		醇酸树脂	63148-69-6	50%	50%	/	
		氨基树脂	9003-08-1	20%	20%	/	
		颜料、填料	/	15%	15%	/	
	油漆稀释剂	二甲苯	1330-20-7	60%	60%	100%	
		正丁醇	71-36-3	25%	25%	100%	
		溶剂油	8030-30-6	15%	15%	100%	
	固化剂	二甲苯	1330-20-7	15%	15%	100%	
		乙酸丁酯	123-86-4	35%	35%	1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1%	1%	/	
		固化成分	/	其余	49%	/	
	VOC 含量计算	固化剂中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为多异氰酸酯预聚体，且在油漆固化过程中会与色漆中的树脂发生反应并固化，因此不考虑其挥发。油漆中的挥发性组分按 100%挥发计算，具体如上所示，即用状态下油漆中的 VOC 含量为 35%，密度约为 1.1kg/L，计算得 VOC 含量为 38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溶剂型双组分面漆的要求（≤420g/L）。					

表2-8 本项目原料中主要物质相关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相对密度（水=1）1.11~1.20，绝大多数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耐水、稀酸、稀碱的性能较好，耐有机溶剂的性能差。	/	/
改性环氧耐热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熔点 144~155℃。改性环氧耐热树脂是在环氧树脂基础上通过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进行改性，提高其耐热性。	/	/
桐油	桐油是一种优良的干性植物油，具有干燥快、比重轻、光泽度好、附着力强、耐热、耐酸、耐碱、防腐、防锈、不导电等特性，用途广泛。高温下可因自行聚合而成凝胶，甚至完全固化；在空气中会氧化自聚，不但引发自身的聚合，还带动与苯乙烯的共聚，形成苯乙烯-桐油共聚物。闪点：289℃，自燃点：457℃，相对密度(15.5℃)：0.94~0.943，熔点：4℃	/	LD ₅₀ ： >6000mg/kg(小鼠经口)
苯乙烯	化学式 C ₈ H ₈ ，分子量 104.15，熔点-30.6℃，沸点 146℃，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易燃液体，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致癌性，类别 2；生殖毒性，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2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2400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醇酸树脂	醇酸树脂是由醇酸与多元酸合成的树脂。由于在多价醇与多元酸的酯化反应中生成的同时，伴有内酯化与醚化等副作用，故出现结构极其复杂的树脂生成反应。醇酸树脂有出色的耐化学腐蚀性，主要用途是作为涂料的调料与粘接剂使用。	/	/
氨基树脂	氨基树脂是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如尿素、三聚氰胺或苯代三聚氰胺与甲醛和醇类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重要的树脂有脲醛树脂（UF）、三聚氰胺甲醛树脂(MF)和聚酰胺多胺环氧氯丙烷	/	/

	(PAE)等, 比重约 1.2。		
甲苯二异氰酸酯	甲苯二异氰酸酯为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遇光颜色变深。分子式: $C_9H_6N_2O_2$, 分子量为 174.16, 相对密度 1.22 ± 0.01 ($25^\circ C$)。凝固点 $3.5 \sim 5.5^\circ C$ (TDI-65); $11.5 \sim 13.5^\circ C$ (TDI-80); $19.5 \sim 21.5^\circ C$ 。沸点 $251^\circ C$ 。闪点 $132^\circ C$ (闭杯)。蒸气密度 6.0。蒸气压 $0.13 kPa$ ($0.01 mmHg$ $20^\circ C$)。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9 \sim 9.5\%$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和甲苯等。容易与包含有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 胺、水、醇、酸、碱发生反应, 特别是与氢氧化钠和叔胺发生难以控制反应, 并放出大量热。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是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反应之一; 应避免受潮。能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环境-慢性毒性, 类别 3	LD_{50} : $5110 mg/kg$ (雄鼠经口); LD_{50} : 大于 $9400 mg/kg$ (兔经皮)
聚氨酯树脂	氨基树脂在涂料中是用作交联剂。它可与醇酸树脂、聚酯树脂、热固性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等配合组成氨基烘漆, 从而可提高这些树脂的性能如光泽、硬度、耐化学品性及保光保色性等。相对密度 (水=1) $1.13 \sim 1.14$ 。	/	LD_{50} : 大于 $10000 mg/kg$ (大鼠经口)。
二甲苯	分子式 C_8H_{10} , 分子量 106.17, 熔点 $-34^\circ C$, 沸点 $139^\circ C$, 相对密度 (水=1) 0.86, 相对密度 (空气=1) 3.66, 可燃液体, 蒸汽压 $1.33 kPa/28.3^\circ C$, 闪点 $25^\circ C$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甲苯气味。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LD_{50} $5000 mg/kg$ (大鼠经口), $14100 mg/kg$ (兔经皮)
乙酸丁酯	分子式 $CH_3COO(CH_2)_3CH_3$, 分子量 116.16, 沸点 $126.5^\circ C$, 熔点 $-83.6^\circ C$, 闪点 $22^\circ C$, 自燃点 $421^\circ C$, 相对密度 0.8825; 无色带有果香的液体。爆炸极限 $1.2 \sim 7.5\%$ 。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LD_{50} $13100 mg/kg$ (大鼠经口), LC_{50} $9480 mg/kg$ (大鼠经口);
正丁醇	分子式 $C_4H_{10}O$, 分子量 74.12, 熔点 $-89^\circ C$, 沸点 $117.6^\circ C$, 相对密度 (水=1) 0.86, 相对密度 (空气=1) 3.66,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蒸汽压 $0.82 kPa/25^\circ C$, 闪点 $35^\circ C$ 。无色透明液体, 燃烧时发强光火焰。有类似杂醇油的气味, 其蒸气有刺激性, 能引起咳嗽。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LD_{50} $4360 mg/kg$ (大鼠经口), $3400 mg/kg$ (兔经皮);
溶剂油	溶剂油又名石脑油, 是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 用途广泛, 其主要成分为 $C_5 \sim C_8$ 的烷烃。无色或浅黄色液体。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	易燃液体, 类别 2	LC_{50} : $16000 mg/m^3$, 4 小时 (大鼠吸入)

	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沸点：90-100℃，相对密度(水=1)：0.78～0.97，闪点：-2℃，自燃温度：350℃。						
2.7 物料、设备匹配性分析							
1、绝缘漆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需浸漆处理的定子共 2 万套，不同规格的水泵定子尺寸基本一致，浸漆面积约为 0.24m ² ，根据定子的浸漆面积、绝缘漆含固量等进行核算，项目绝缘漆（调配后）消耗量核算过程见表 2-9。							
表2-9 项目绝缘漆（调配后）消耗量核算表							
定子浸漆数量（件/年）	平均浸漆面积（m ² /件）	干漆膜密度（kg/m ³ ）	漆膜平均厚度（μm）	理论干膜总质量（t）	上漆率	绝缘漆（调配后）固含量	理论绝缘漆（调配后）消耗量（t/a）
20000	0.24	1150	50	0.28	99%	91.4%	0.31
根据上表的核算结果，预计绝缘漆（调配后）的消耗量为 0.31t/a，企业预估绝缘漆（调配后）的年消耗量为 0.36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相匹配。							
2、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企业浸漆缸尺寸为 L1.0m×W1.0m×H1.3m，定子码放在矩形浸漆框中再置于浸漆罐中。项目浸漆工序每天浸漆 1 批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共计浸漆批次数 300 批次/年。项目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0。							
表2-10 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定子浸漆数量（个/年）	单批次浸漆数量（个）		年浸漆批次数		设备浸漆产能（个/年）		
20000	75		300		22500		
本项目年需浸漆定子 20000 个，根据项目定子规格，浸漆设备年浸漆总产能为 22500 个，可以满足项目定子浸漆需求。							
3、油漆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需喷漆面积及油漆含固量、上漆率进行核算，项目喷漆采用手工混气喷涂工艺，上漆率按 60%计。项目油漆消耗量核算表见表 2-11。							
表2-11 项目油漆消耗量核算表							
喷涂工件数量（件/年）				20000			
平均喷涂面积（m ² /件）				0.5			

干漆膜密度 (kg/m ³)		1200	
漆膜平均厚度 (μm)		50	
含固量	65%	上漆率	60%
漆膜重量 (t/a)	0.60	理论漆消耗量 (t/a)	1.5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预计油漆年消耗量为 1.54t，企业预估油漆年消耗量为 1.8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4、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设有 1 个喷漆台，配有 1 把喷枪，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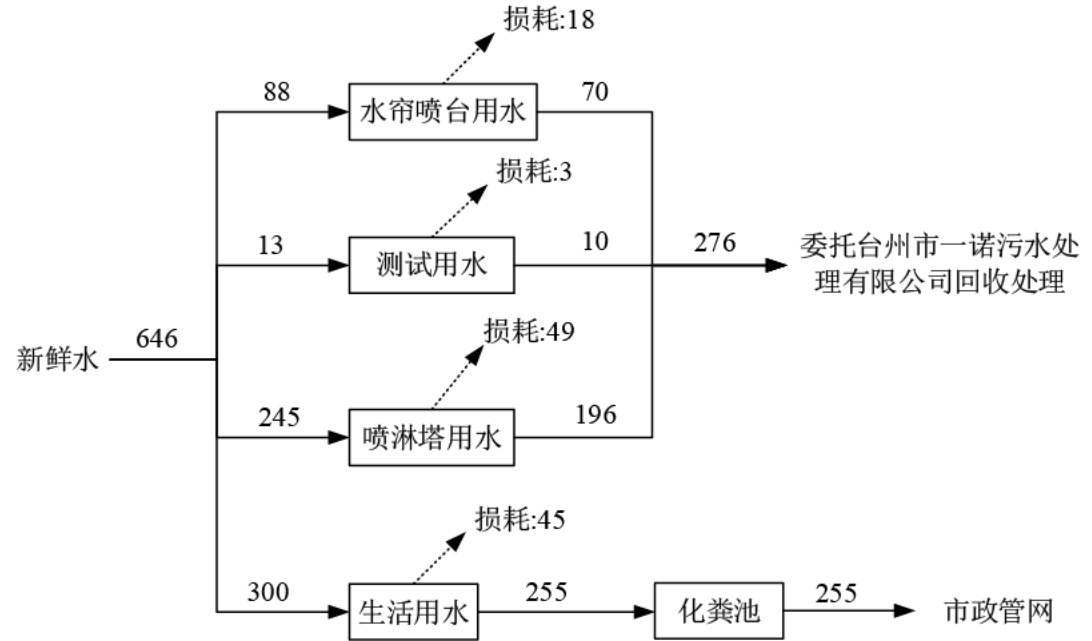
表2-12 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单支喷枪最大出漆量	喷枪数量	每天喷漆时间	每小时喷漆时间	即用状态下油漆密度	理论最大喷漆量	实际漆用量
喷漆台	40mL/min	1 把	4h	45min	1.1kg/L	2.38t/a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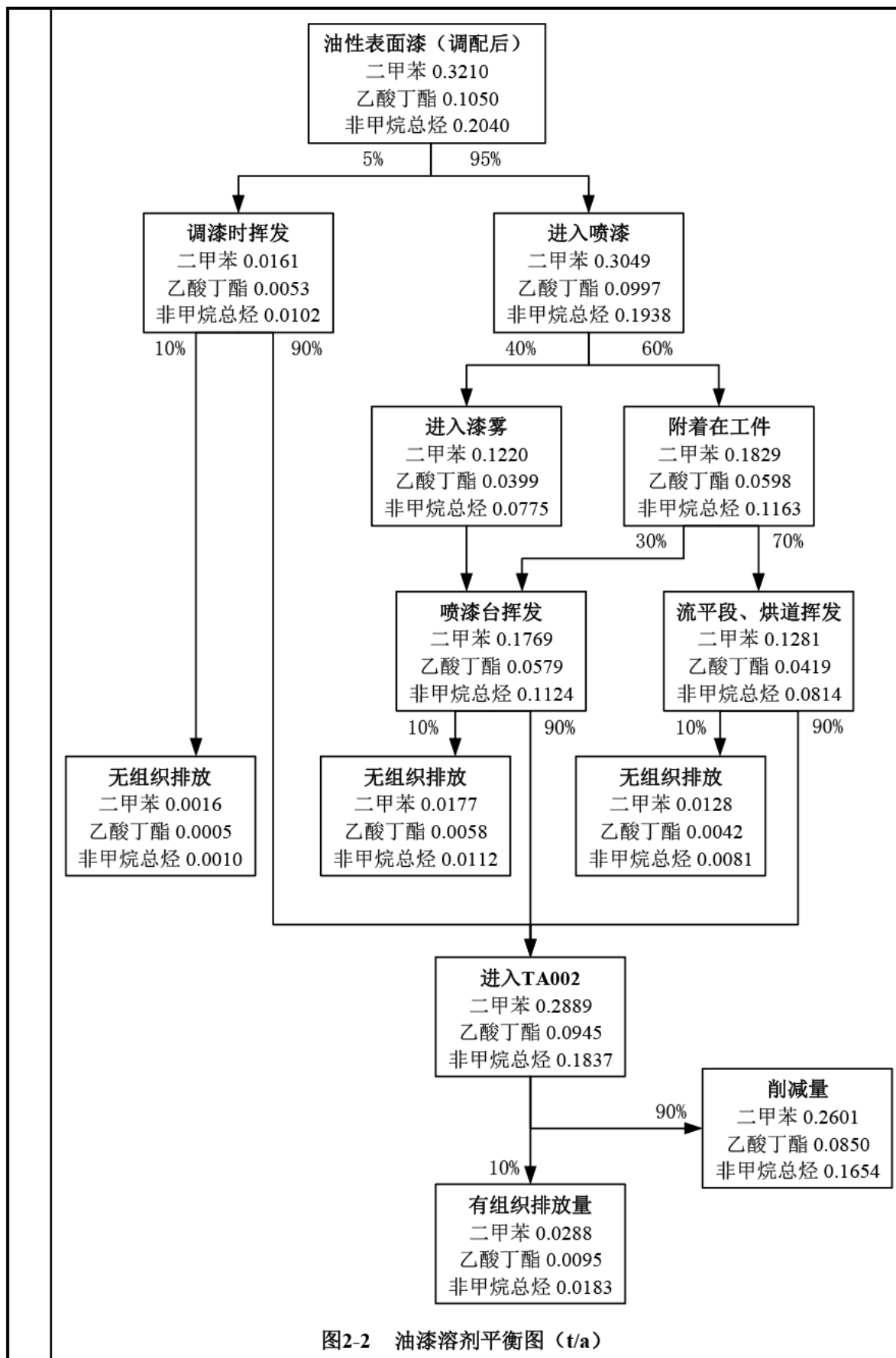
项目喷枪理论最大喷漆量约为 2.38t/a，实际漆用量为 1.8t/a，可以满足项目产品喷涂需求。另外，项目喷台正常工作状态下涂装量为 20 件/h，日喷涂时间约为 4h/d，年工作时长 300d，则年理论涂装件数为 24000 件，可以满足年喷涂 2 万台水泵的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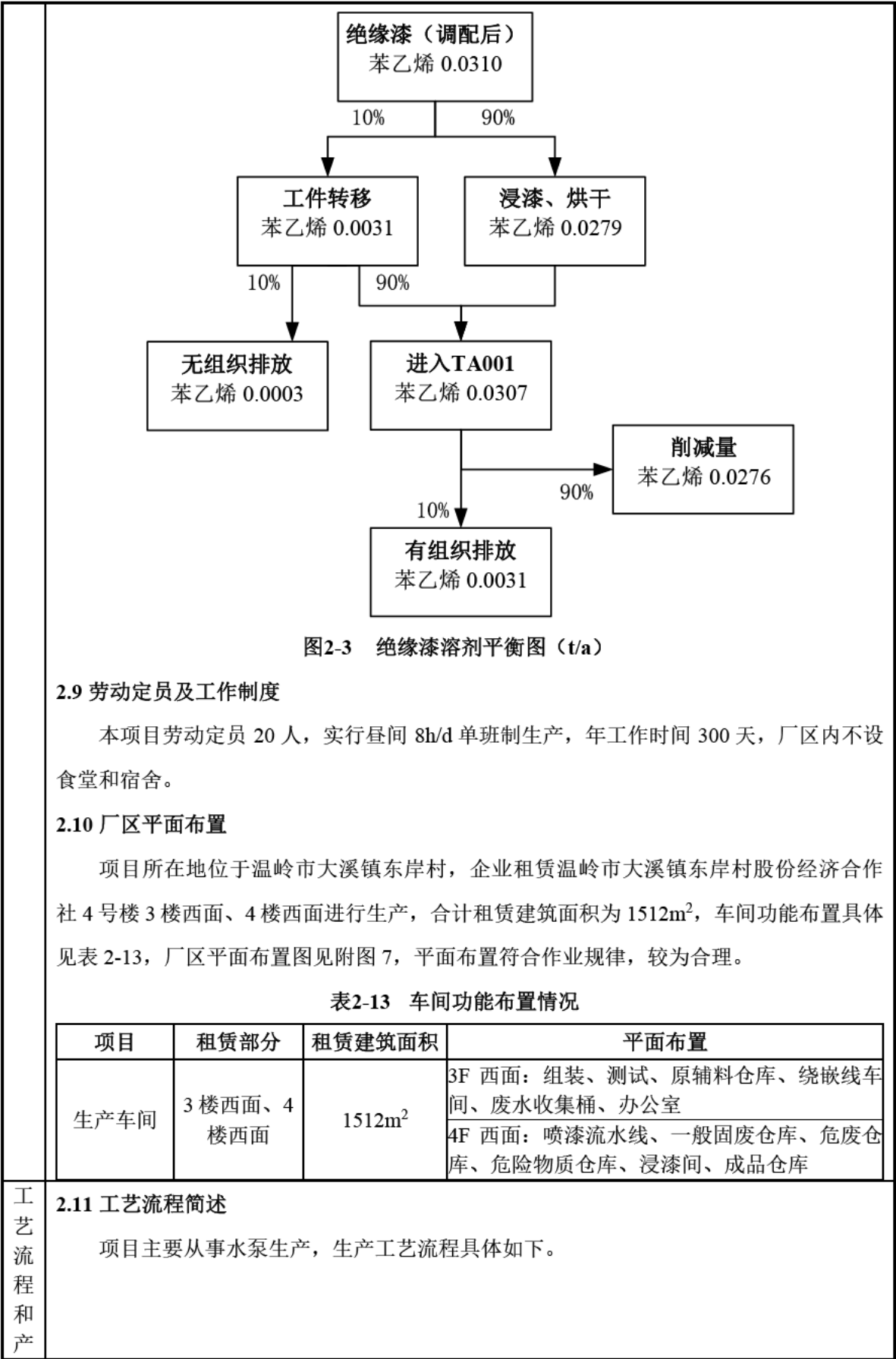
2.8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油漆溶剂平衡图见图 2-2，绝缘漆溶剂平衡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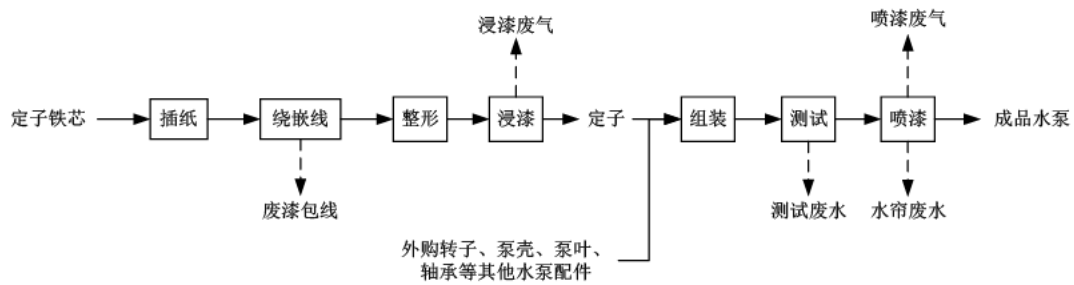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定子

外购定子铁芯、绝缘纸、漆包线，通过插纸、绕嵌线后，再对线圈进行整形，最后通过浸漆工序进行绝缘处理，即得到水泵定子。

浸漆工艺细化说明：

项目浸漆工序采用真空浸漆机，工件经行车吊装置入浸漆缸内，关盖密封，然后使用真空泵将浸漆罐抽成真空（-0.095MPa），保持 5min 左右后，将绝缘漆打入浸漆罐，漆面高出工件 5cm，保持 1~15min，待浸漆完全后将漆回收（设有回收罐及冷凝系统），然后沥漆 45~60min，沥漆时浸漆罐保持密闭，维持负压，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待工件完成滴漆后，解除真空，开启缸盖，将工件转移至烘箱内并关闭烘箱门。烘箱采用电加热将工件表面烘干，烘干完成后取出工件即可。浸漆工艺参数具体见表 2-14。

表2-14 真空浸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温度	时间	备注
1	抽真空	常温	/	/
2	浸漆	常温	1~15min	真空度至-0.095MPa
3	回漆	常温	≤10min	真空度至-0.08MPa
4	沥漆	常温	45~60min	/
5	固化烘干	180℃	2h	电加热
6	冷却	常温	40min	/

2.水泵成品生产

项目外购的转子、泵壳、泵叶、轴承等其他水泵配件均为成品，直接用于组装。项目加工好的定子与其他配件组装为成品水泵，然后利用试水机测试水泵密封性，测试合格后再经过喷漆流水线表面喷漆处理。产品的表面涂装在喷漆流水线上完成，项目设有 1 条喷漆流水线，产品表面喷一道漆，待喷涂工件由流水线输送至喷台人工喷漆，然后输送至烘道烘干，即得到成品水泵。

喷漆工艺细化说明：

项目喷漆流水线设有一个水帘式喷漆台，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水帘喷漆废水定期更换。

喷漆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烘道设有 1 个工作进出口。流水线行进过程促使涂料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达到流平效果；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涂料挥发，使涂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烘道采用柴油燃烧器间接加热。项目喷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具体见表 2-15。

表2-15 项目喷漆流水线参数

序号	工段	操作时长	操作温度	备注
1	上工件	/	常温	/
2	喷漆	2~3min	常温	采用手工喷涂
3	流平	1~2min	常温	工件经流水线从喷漆台送至烘道过程可视为流平过程
4	烘干	15~25min	130~150℃	配柴油燃烧器 1 套，间接加热，热风循环
5	冷却	/	常温	/

2.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1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漆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漆雾、臭气浓度
	浸漆	苯乙烯、臭气浓度
	柴油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	喷淋塔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
	水帘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
	测试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绕嵌线	废漆包线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喷漆	漆渣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所在的厂房为已建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5。



图2-5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0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80	4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10.16～2020.10.22 在项目东侧的照洋工业区内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J202009250），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8。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照洋工业区内	121°15'16.26"	28°29'10.016"	TSP	2020.10.16~2020.10.22, 24 小时平均浓度	东	1.86km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照洋工业区内	TSP	24h 值	0.3	0.259~0.270	9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大溪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大溪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2,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大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3-4 大溪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3	6.3	4.8	18.2	3.5	0.94	0.167	0.02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溪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为 I 类,DO 水质指标为 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3 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水泵制造业，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东岸村居民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5、附图 9。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见表 3-5、附图 9。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东岸村</td><td>121°14'32.077"</td><td>28°28'50.912"</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区</td><td>E</td><td>235</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太湖水库</td><td>121°14'23.891"</td><td>28°29'02.233"</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源</td><td>Ⅱ类</td><td>N</td><td>390</td></tr></table> 注 1：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注 2：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本项目地不属于太湖水库温岭市太湖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岸村	121°14'32.077"	28°28'50.91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	235	地表水环境	太湖水库	121°14'23.891"	28°29'02.2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	Ⅱ类	N	390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岸村	121°14'32.077"	28°28'50.91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	235																						
地表水环境	太湖水库	121°14'23.891"	28°29'02.2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	Ⅱ类	N	390																						
污染物排放	3.6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																													

控制标准

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³、200 mg/m³、300 mg/m³，具体见表 3-6。

表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	5
2	二氧化硫	200	/
3	氮氧化物	300	/
4	烟气黑度	1（级）	/

注：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
3、无组织排放烟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项目喷漆、浸漆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综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及表 3-8。

表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¹			1000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苯系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乙酸丁酯	0.5		
苯乙烯	0.4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

项目苯乙烯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苯乙烯	15	6.5
	24	16.8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7 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厂区生产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1。

表3-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Ⅳ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a	1.5（2.5） ^b
6	TP	8 ^a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aNH₃-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8 噪声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烟尘、VOCs、SO₂、NO_x。

表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超出部分排污总量
废水	COD	/	0.008	0.008	/	/
	NH ₃ -N	/	0.001	0.001	/	/
废气	SO ₂	/	0.005	0.005	/	/
	NO _x	/	0.024	0.024	/	/
	VOCs	/	0.123	0.123	/	/
	烟尘	/	0.002	0.002	/	/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烟尘 0.002t/a、VOCs0.123t/a、SO₂0.005t/a、NO_x0.024t/a。

2、削减替代比例

(1) COD_{Cr}、氨氮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新增 COD_{Cr} 和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 SO₂、NO_x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规定：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一般控制区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SO₂、NO_x的替代削减比例为1:1.5。

(3) 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2020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新增的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的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SO₂、NO_x替代削减比例为1:1.5，新增的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具体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3-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 值(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 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备注
废水	COD	0.008	/	/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NH ₃ -N	0.001	/	/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废气	SO ₂	0.005	1:1.5	0.008	排污权交易指标	
	NO _x	0.024	1:1.5	0.036	排污权交易指标	
	VOCs	0.123	1:1	0.123	区域削减替代	
	烟尘	0.002	/	/	备案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区域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温峤旺坪鞋料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柴油燃烧废气，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									
	表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浸漆工序	绝缘漆（含稀释剂）	0.36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见表 2-6，VOCs（苯乙烯）挥发比例为 8.6%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031	
	2	喷漆工序	油漆（含油性色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1.8	挥发性有机物	物料衡算法	见表 2-7，VOCs 挥发比例为 35%	涂料 MSDS 报告	0.630	
					其中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17.83%	0.321
						乙酸丁酯	物料衡算法		5.83%	0.105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物料衡算法	11.34%		0.204	
3	柴油燃	柴油	8	废气量	产污系数法	17804 标立方米/吨-原料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	1.42×10 ⁵ Nm ³ /a		

	烧			二氧化硫		19S*千克/吨-原料	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	0.005
				烟尘		0.26 千克/吨-原料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0.002
				氮氧化物		3.03 千克/吨-原料		0.024
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使用 0 号车用柴油作为燃料，实际柴油的含硫率不大于 0.035%，本环评取 S=0.035。 喷漆时未上漆的油漆会形成漆雾，由于本项目油漆使用量不大，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量很少，且产生的漆雾通过喷漆台自带的干式过滤棉/水帘吸附后又通过水喷淋塔处进一步去除，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故本环评不对此作定量分析。 2、防治措施 （1）废气收集方式 1)浸漆废气及危废仓库散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浸漆工序在浸漆间内进行，浸漆及烘干过程为分开处理，分别在浸漆罐及烘箱内进行。浸漆废气中约 90%的废气在真空浸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约 10%的废气在浸漆罐开罐转移工件的过程中挥发至浸漆间。项目浸漆罐及烘箱的排气口接入集气管道，浸漆、烘干时浸漆罐及烘箱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浸漆间独立设置，生产时单间内保持引风微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A（TA001）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考虑到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涂料桶中残余的有机溶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尤其是苯乙烯），虽然产生量极少，但若是不进行收集处理，散发的恶臭会对车间生产环境不利影响，同时也有安全隐患。故本环评拟在项目危废仓库涂料桶暂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接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A（TA001）处理。 2)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涂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份以在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中全部挥发计，其中调漆阶段挥发量约占 5%，剩余均在喷漆、流平、烘干工序挥发。本项目工件形状较规则，喷漆采用手工混气喷涂，上漆率按 60%计，余下的 40%形成漆雾。漆雾中的有机溶								

剂以在喷台内完全挥发计，附着在工件表面涂料中的有机溶剂 30%在喷漆间内挥发，则喷台内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95\% \times (60\% \times 30\% + 40\% \times 100\%) \approx 55.1\%$ ；剩余的有机溶剂在流平段及烘道中挥发，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39.9%。

项目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调漆间整体密闭微负压抽风收集。项目喷漆在喷漆间内完成，喷漆间独立设置，工作时关闭门窗保持密闭，水帘喷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喷涂完成的工件经流水线传送至烘道烘干，流水线输送过程即为流平过程，挂件运行通道及烘道为封闭式设计，运行通道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流平、烘干废气。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过程具体见表 4-2。

表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工序	子工序	子工序废气占比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末端设计风量
浸漆	工件转移	10%	浸漆间整体密闭微负压抽风	90%	1216	4m×4m×3.8m×20 次/h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A (TA001)	2794m ³ /h ，环评取 2800m ³ /h
	浸漆、烘干	90%	尾部排气管收集	100%	800	浸漆罐内部废气 400m ³ /h，烘箱内部废气风量 400m ³ /h		
危废暂存	/	/	危废仓库涂料桶暂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70%	778	0.6m×0.6m×0.6m/s×3600s/h		
喷漆	调漆	5%	调漆间整体密闭微负压抽风	90%	380	2m×2.5m×3.8m×20 次/h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B (TA002)	9265m ³ /h ，环评取 9300m ³ /h
	喷漆	55.1%	喷漆间整体密闭，自动喷台内部设置管路进行收集，手工喷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	90%	7650	2.5m×1.7m×0.5m/s×3600s/h		
	流平、烘干	39.9%	流平段、烘道封闭式设计，设置引风管道	90%	1235	13m×2.5m×1.9m×20 次/h		
柴油燃烧		/	尾部排气管收集	100%	119	$1.42 \times 10^5 \text{Nm}^3/\text{a} \div 1200\text{h/a}$	/	/

(2) 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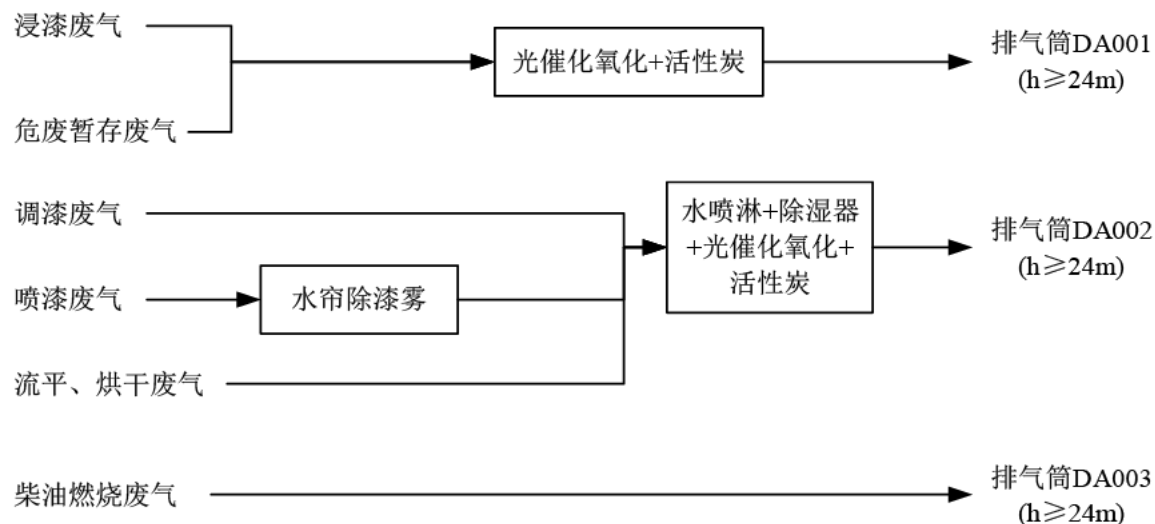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浸漆、危废暂存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A (TA001)	2800	90%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是 ^①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A	≥24	0.25	30	一般排放口	E121°14'22.595", N28°28'48.802"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B (TA002)	9300	90%	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是 ^②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B	≥24	0.45	30	一般排放口	E121°14'22.611", N28°28'49.391"
柴油燃烧废气	/	/	/	/	/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24	0.05	60	一般排放口	E121°14'22.798", N28°28'49.392"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浸涂废气治理可

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装置”，本项目浸漆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其中光催化氧化工艺可以有效除臭，活性炭吸附为推荐的浸涂废气治理工艺，技术是可行的；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项目喷漆室漆雾去除可行技术包括“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调漆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项目喷漆台采用水帘去除漆雾，与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汇集到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其中水喷淋+除湿器（过滤棉）可以进一步去除可能存在的微量漆雾，保障后续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防止堵塞，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可以有效除臭并去除有机物，实现达标排放，技术是可行的。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或者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本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 0.15g 有机物计，活性炭密度取 0.5t/m³。

本项目 T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0.78m³（0.39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物量 0.028t/a，至少需活性炭 0.19t/a。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取 0.8m³（0.4t），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性能，环评要求每 6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0.8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828t/a。

本项目 TA00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2.58m³（1.29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物量 0.511t/a，至少需活性炭 3.4t/a。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取 3.6m³（1.8t），每 6 个月更换 1 次，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3.6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4.111t/a。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浸漆	苯乙烯	0.031	DA001	0.0031	0.0026	0.923	0.0003	0.0003	0.0034	1200
2	喷漆	二甲苯	0.321	DA002	0.0288	0.024(0.042)	2.591(4.560)	0.0321	0.027(0.047)	0.0609	1200
		乙酸丁酯	0.105		0.0095	0.008(0.014)	0.839(1.477)	0.0105	0.009(0.015)	0.0200	
		非甲烷总烃	0.204		0.0183	0.015(0.027)	1.645(2.895)	0.0203	0.017(0.030)	0.0386	
		TVOC	0.630		0.0566	0.047(0.083)	5.075(8.932)	0.0629	0.053(0.092)	0.1195	
3	柴油燃烧	二氧化硫	0.005	DA003	0.005	0.003	37.4	/	/	0.005	1200
		烟尘	0.002		0.002	0.001	14.6	/	/	0.002	
		氮氧化物	0.024		0.024	0.013	170.2	/	/	0.024	
合计		烟尘	0.002	/	0.002	/	/	/	/	0.002	/
		VOCs	0.661	/	0.060	/	/	0.063	/	0.123	/
		二氧化硫	0.005	/	0.005	/	/	/	/	0.005	/
		氮氧化物	0.024	/	0.024	/	/	/	/	0.024	/

注：（）内为考虑喷枪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或最大排放浓度。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浸漆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苯乙烯	0.026	0.013	0.5h	3年1次 ^①
喷漆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二甲苯	0.268	0.134		
		乙酸丁酯	0.088	0.044		
		非甲烷总烃	0.170	0.085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3-5年以上，甚至10年，本环评保守按3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5、环境影响分析

表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浸漆废气	苯乙烯	0.0026	16.8	0.923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苯乙烯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1限值
DA002	喷漆废气	苯系物(二甲苯)	0.042	/	4.56	40	
		乙酸酯类(乙酸丁)	0.014	/	1.477	60	

		酯)					14554-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0.027	/	2.895	80	
		TVOC	0.083	/	8.932	150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3	/	37.4	20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
		烟尘	0.001	/	14.6	30	
		氮氧化物	0.013	/	170.2	30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表 4-6 可知, 本项目浸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相关标准, 苯乙烯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 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在喷漆、浸漆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恶臭污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 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 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 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浸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 通过不低于 24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 24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内的空气流通。

通过类比《浙江渔鹰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塞斯竣验第 2020YS09018 号）中的验收监测数据，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234（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

本项目与浙江渔鹰泵业有限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一致，类比浙江渔鹰泵业有限公司的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本项目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测试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7 及表 4-8。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喷漆	水帘废水	项目设有 1 个喷漆台循环水槽，尺寸为 2.5m×1.75m×0.2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	1 次/3 天	70
测试	测试废水	试水机 A 水槽的尺寸为 1.2m×0.55m×0.5m，试水机 B 的水槽尺寸 0.7m×0.3m×0.4m，单次更换水量按水槽容积的 80%计	1 次/10 天	10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项目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喷淋塔规格为 Φ2000×5200mm，单次更换水量按喷淋塔容积的 20%计	1 次/5 天	196
生产废水小计				276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0.85t/d	255
合计				531

表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55	COD _{Cr}	350	0.089
				氨氮	35	0.009
				SS	500	0.000
				石油类	200	0.000
2	喷漆	水帘废水	70	COD _{Cr}	3000	0.210
				SS	300	0.021
				石油类	20	0.001
				二甲苯	20	0.001
3	测试	测试废水	10	COD _{Cr}	500	0.005
				SS	400	0.004
				石油类	100	0.001
4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196	COD _{Cr}	3000	0.588
				SS	300	0.059
				石油类	20	0.004
				二甲苯	10	0.002

2、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测试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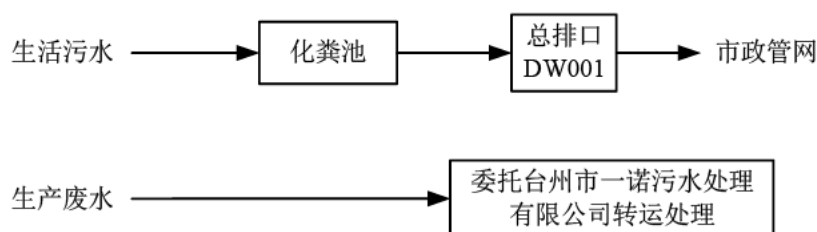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2t/d	化粪池	/	是，化粪池主要原理为过滤+厌氧发酵，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为通用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0，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合计)	废水量	/	255	/	255
	COD _{Cr}	350	0.089	30	0.008
	NH ₃ -N	35	0.009	1.5	0.001

表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1°14'30.800" N28°28'46.652"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4-12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500	达标
		NH ₃ -N	35		35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 DW001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为产废单位提供服务。

项目建有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槽罐车（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转运）收集并处理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的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105000t/a。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32 号，见附件 8），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3t/a，NH₃-N0.15t/a。

1)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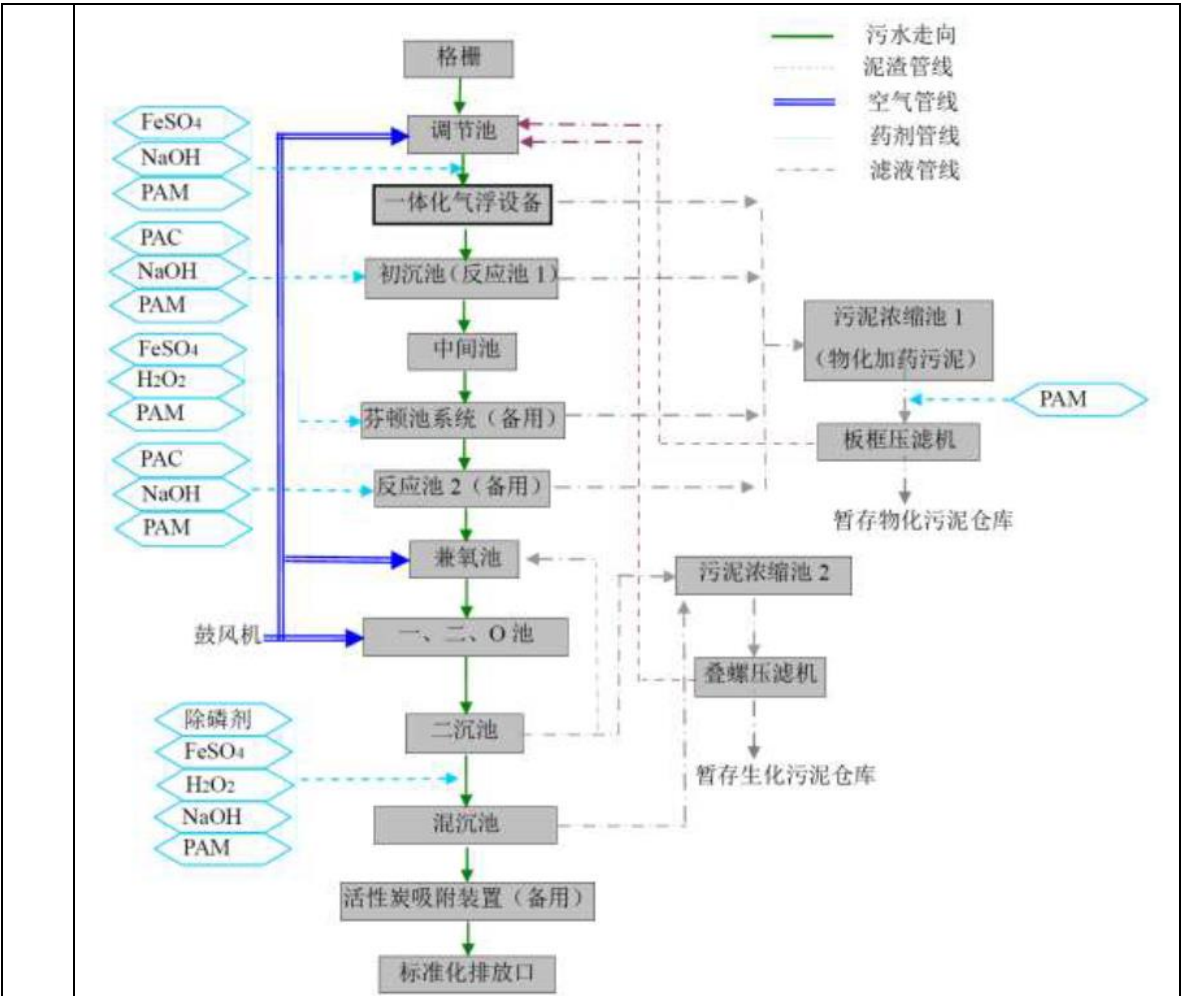


图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3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无量纲)	7~13	6~9
COD	12000	500
BOD ₅	1800	300
SS	800	400
NH ₃ -N	60	35*
TP	20	8*
TN	150	70*
甲苯	5	0.5
二甲苯	300	1.0
LAS	50	20
石油类	50	20

	注*：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 （2）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始建于 2013 年，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 5 万 t/d，于 2018 年 1 月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服务范围 a.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104 国道、泽渚路、月河路），南至牧长路，其面积约 26km²；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 21 个行政村，其中泽国镇 11 个村，大溪镇 10 个村，面积约 15.88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1km²，规划人口约 15.0 万人，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b.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以月河为界，北以北环路，西临西环路，南至 104 国道复线，服务面积约为 5.4km²。 c.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分为大溪片、潘郎片、山市片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总面积 65.88km²。 2)处理工艺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4 和图 4-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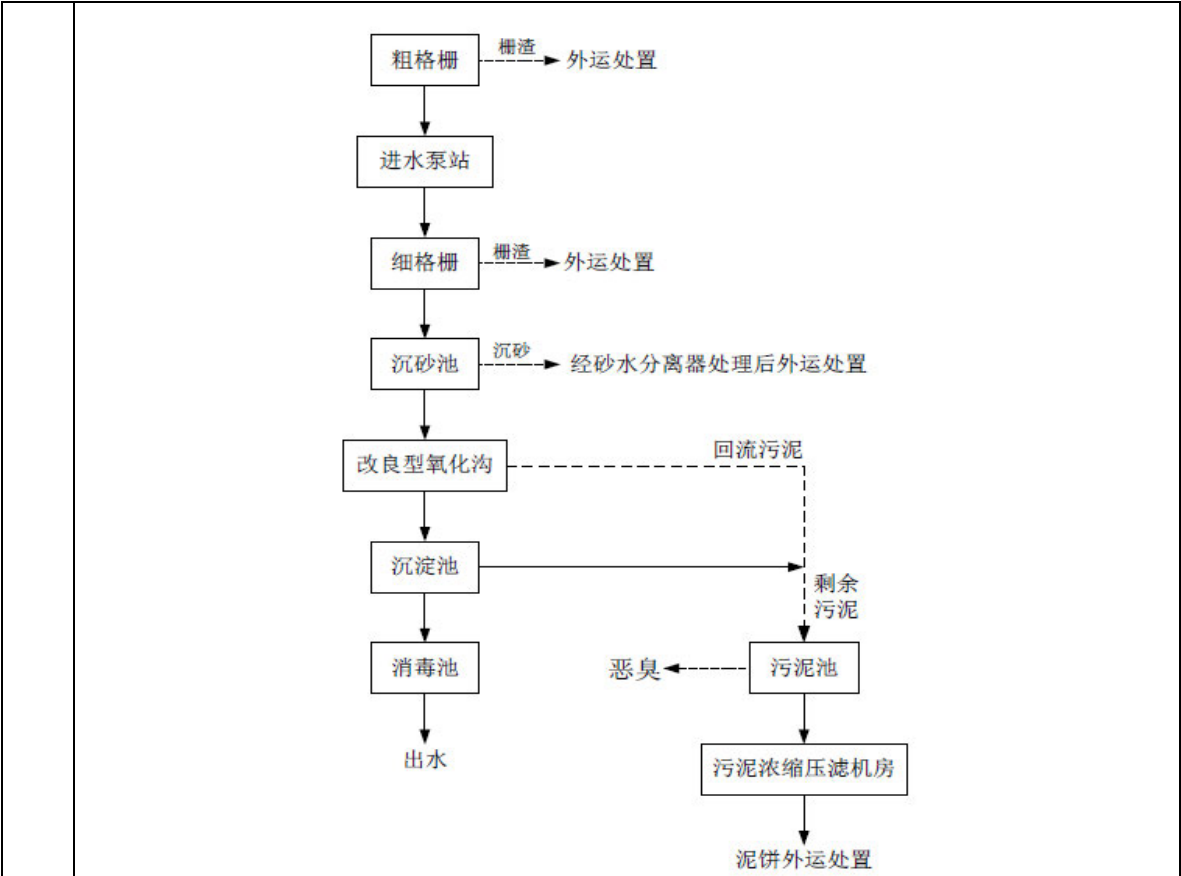


图4-4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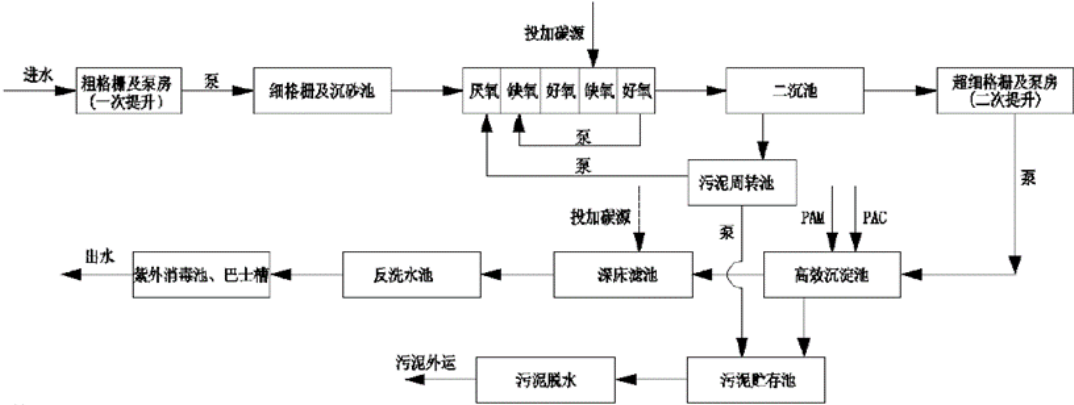


图4-5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4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2.5）
TN	50	12（15）
TP	5.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15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2/2/3	6.07	11.69	0.01	0.107	12.916	585.2
2022/2/4	6.07	11.58	0.01	0.14	13.263	558.2
2022/2/5	6.08	11.15	0.01	0.093	13.134	552.9
2022/2/6	6.15	10.16	0.01	0.121	13.261	521.0
2022/2/7	6.05	12.9	0.01	0.098	13.332	517.0
2022/2/8	6.1	9.38	0.0163	0.089	11.845	536.4
2022/2/9	6.12	5.08	0.01	0.084	12.138	551.5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项目拟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47177 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85t/d，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_{Cr}、氨氮、SS 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依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桶，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转运处理。项目废水收集装置为两个塑料制收集桶(3t/个), 放置在 3F 车间北侧, 周边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设, 同时要求企业设置废水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记录废水产生、暂存及转运情况。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预计平均每 6 天安排转运一次。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 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年产生生产废水总量为 276t/a, 属于年产生总量 1000t 废水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 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二甲苯、SS、石油类, 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属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收集范围, 且企业已与其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7)。根据调查,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8), 目前工业废水年委托处理约 1 万吨, 尚有 9 万吨/年处理余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276t/a, 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 考虑了本项目的 COD_{Cr} 、二甲苯、SS、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处理需求, 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且生产废水外排环境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计在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具体见下表。

表4-16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排放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dB		
绕嵌线	绕线机	频发	1 台	3F	65	/	/	65	2400
	嵌线机	频发	1 台	3F	65	/	/	65	2400
喷漆	喷漆流水线	频发	1 条	4F	75	/	/	75	1200
浸漆	真空浸漆设备	频发	1 套	4F	75	/	/	75	600
组装	组装流水线	频发	2 条	3F	70	/	/	70	2400
	液压机	频发	2 台		70	/	/	70	2400
测试	试水机	频发	2 台	3F	70	/	/	70	2400

	废气处理	配套风机	频发	2 台	楼顶	85	消声	5	80	1200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3、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1)整体声源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lg(2S_i)$ 式中：S_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m²； L_{R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A)。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 Δ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A)。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b.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_k$ 式中：L_{pi}—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A_k—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										

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10 \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但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厂界四侧绿化带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收衰减作用，此处隔声量取 25dB。

2)点声源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

r ——受声点到点源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值，dB。

3)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预测参数

噪声预测基本参数见表 4-17 及表 4-18。

表4-17 噪声预测参数表一

声源名称	车间面积 (S_i)	平均噪声级 (L_{Ri})	平均屏蔽衰减 (ΔL_{Qi})	声功率级(L_{wi})	备注
生产车间	756	75	25	111.8	整体声源
TA001 风机	-	85(80)	-	-	点源
TA002 风机	-	85(80)	-	-	点源

注：（）中为风机经消声器消声后的噪声源强，（）外为未经消声的噪声源强。

表4-18 噪声预测参数表二

声源名称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2	16	12	16
TA001 风机	49	28	23	30
TA002 风机	30	36	26	23

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项目	预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贡献值	52.2	49.7	52.2	49.7
TA001 风机	贡献值	46.2	51.1	52.8	50.5
TA002 风机	贡献值	50.5	48.9	51.7	52.8
贡献噪声叠加值		55.0	54.7	57.0	56.0
标准值		昼间≤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柴油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表4-20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过程
1	废漆包线		绕嵌线	类比法	0.25	漆包线用量为 25t/a, 废漆包线产生量约为漆包线用量的 1%。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18	=液压油用量
3	漆渣		喷漆	类比法	1.563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被水帘吸附后形成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 漆渣净产生量为 0.468t/a, 漆渣含水率以 70%计, 则漆渣产生量为 1.56t/a; 项目浸漆上漆率为 99%, 余下的 1%形成漆渣, 漆渣产生量为 0.003t/a。
4	废包装桶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2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 共 1 桶/a, 重量约 20kg/个
		废涂料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175	油性色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规格为 20kg/桶, 共 90 桶/a, 重量约 1.5kg/个; 绝缘漆及稀释剂包装规格为 180kg/桶, 共 2 桶/a, 重量约 20kg/个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类比法	1.08	项目除湿器过滤棉装填量约 60kg, 吸湿后增重 50%, 每月更换一次, 则该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08t/a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14	TA001 设计风量为 2500m ³ /h, UV 灯管安装根数约 10 根, 单根重约 0.3kg, 每年更换

					一次；TA002设计风量为9200m ³ /h，UV灯管安装根数约 37 根，单根重约 0.3kg，每年更换一次。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1	使用量：0.01t，更换频次：1 次/年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类比法	4.939	根据工程分析，TA001 活性炭装填量为 0.4t，每 6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28t/a；TA002 活性炭装填量为 1.8t，每年更换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11t/a。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	=员工人数 20 人×每人单日产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漆包线	绕嵌线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25	0.2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3.25	3.25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0.18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涂料废物	1.563	1.563	
5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02	0.02	
6	废涂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175	0.175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1.08	1.08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014	0.014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01	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4.939	4.939	
小计			危险废物	/	/	7.981	7.981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桶装

2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袋装
3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垛存
4	废涂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袋装
6	废 UV 灯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袋装
7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袋装
8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袋装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4F 西侧设立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4m²，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4F 西侧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²，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

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仓库涂料桶暂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与浸漆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2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1 年	0.18	20	4F 西侧
		漆渣	900-252-12	T, I	袋装	4 个月	0.521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1 年	0.02		
		废涂料桶	900-041-49	T/In	垛存	4 个月	0.059		
		废过滤棉	900-041-49	T/In	袋装	4 个月	0.36		
		废 UV 灯管	900-041-49	T/In	袋装	1 年	0.014		
		废催化剂	900-041-49	T/In	袋装	1 年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6 个月	2.47		
2	一般固废	废漆包线	/	/	袋装	1 年	0.25	4	4F 西侧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	/	/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7.981t，危险废物每年至少委托处置 3 次，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3.634t。建设单位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4t，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油类泄露、涂料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水收集桶	废水泄露	高浓度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事故
生产车间	喷漆、浸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事故

2、防治措施

表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收集桶所在区域、危险废物仓库、调漆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渗透系

	间、喷漆间、烘道、浸漆间	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压油、柴油等油类物质，所使用的涂料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液压油、涂料、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	废水收集桶	废水	高浓度废水	废水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与太湖水库的最近距离约 390m，项目地势较低，且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废水不会对太湖水库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正丁醇	71-36-3	0.0318	10	0.0032
2	二甲苯	1330-20-7	0.0642	10	0.0064
3	乙酸丁酯	123-86-4	0.021	10	0.0021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0.0006	2.5	0.0002
5	苯乙烯	100-42-5	0.243	10	0.0243
6	油类物质	/	0.98	2500	0.0004
7	危险废物	/	3.634	50	0.0727
合计		/	/	/	0.1093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油类、涂料、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

	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桶位于 3F 车间北侧，环评要求企业在其周边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同时企业应设置 1 个备用的废水收集桶（3t/个）并配备应急水泵，在废水收集桶发生泄露或生产废水未能如期安排转运时，将废水临时抽入备用的废水收集桶暂存。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
--	--

单位名录，但本项目使用柴油工业炉窑，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属于简化管理。						
表4-28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29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需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需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

		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废水	DW001	流量、pH、 COD _{Cr}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YS001	pH、COD _{Cr} 、SS	1 次/月*			雨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9.6%,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浸漆废气、危废 暂存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7
		喷漆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25
		柴油燃烧废气	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桶和委托处置 1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和委托处置 2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5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3	
合计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浸漆、危废暂存)	苯乙烯、臭气浓度	浸漆废气、危废暂存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4m以上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2 (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4m以上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柴油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柴油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一根24m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COD、氨氮)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	生产废水(COD、SS、石油类、二甲苯)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需满足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废漆包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活性炭、吸附棉等需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4 号楼 3 楼西面、4 楼西面），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中的工业集聚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烟尘 0.002t/a、VOCs0.123t/a、SO₂0.005t/a、NO_x0.02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NO_x、SO₂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大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大溪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巨铭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0.002	/	0.002	+0.002
	VOCs	/	/	/	0.123	/	0.123	+0.123
	SO ₂	/	/	/	0.005	/	0.005	+0.005
	NO _x	/	/	/	0.024	/	0.024	+0.024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漆包线	/	/	/	0.25	/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8	/	0.18	+0.18
	漆渣	/	/	/	1.563	/	1.563	+1.563
	废矿物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涂料桶	/	/	/	0.175	/	0.175	+0.175
	废过滤棉	/	/	/	1.08	/	1.08	+1.08
	废 UV 灯管	/	/	/	0.014	/	0.014	+0.014
	废催化剂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4.939	/	4.939	+4.9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